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传媒”、“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音像社”）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检查，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02号）核准，大地传媒于2014年8月27日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472,54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42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86,001,486.80元，扣除承销费用23,565,435.53元，募集资金净额962,436,051.2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9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1035号）。以上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049号公告。

#### 二、“数字内容发行平台项目”投入情况

2015年4月7日，经大地传媒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建设项目之一“数字内容发行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河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中数字媒体分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分公司”）、电子音像社、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社”）等三家子公司和分公司实施。变更实施主体时，计划的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项目		投资单位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数字内容管理平台	优质教育内容资源建设	智慧型题库	大象社	1,000.00
		学生频道内容开发	电子音像社	800.00
		教师频道内容开发	电子音像社	1,200.00
	电子书包、智慧教室等教育信息化产品的开发		电子音像社	2,200.00
数字内容投放平台	机房建设		数字分公司	3,000.00
	中国教育出版网的平台架构升级		电子音像社	400.00
	中国教育出版网市场营销体系建立（含宣传推广、品牌塑造等）		电子音像社	400.00
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	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726.81
	合计			<b>11,726.81</b>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电子音像社承担的数字管理平台（优质教育内容资源学生、教师频道内容、电子书包、智慧教室等教育信息化产品的开发）和数字内容投放平台（中国教育出版网的平台架构升级、市场营销体系建立）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投资总金额为 50,074,767.54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00 元，自有资金投入 74,767.54 元，与计划一致，目前已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验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了《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豫专字【2017】第 1134 号）。

### 三、增资的具体方案

公司在该项目实施之初，采用往来款的方式向电子音像社支付资金，鉴于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其使用的募集资金由债权转为增资，对电子音像社增

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电子音像社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电子音像社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电子音像社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 设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5 日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范围: 文化、科技、教育类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业务; 从事艺术(含动画、图片)、教育内容和音像作品互联网出版业务; 中小学计算机报出版; 制作、代理国内影视广告业务; 承接音像带、录像带复制业务; 计算机软件的销售。

5.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6. 法定代表人: 高明星

7.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8.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6872X5

9.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电子音像社总资产为 14,569.91 万元;净资产 2,840.5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203.11 万元;实现净利润-1,547.33 万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电子音像社总资产为 14,703.66 万元;净资产 721.52 万元;2017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5,730.46 万元;实现净利润-1,953.32 万元。

(以上数据未审计)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涉及的募投项目数字内容发行平台项目（电子音像社）已顺利建设结项，大地传媒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电子音像社从债权转为增资。增资后电子音像社将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业务拓展和整体发展。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电子音像社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增资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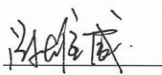
##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电子音像社增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02号）；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国泰君安对大地传媒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游雄威



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